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1860号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石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石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石英股份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4月22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6,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人民币750.0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2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88.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6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65.26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14 万元（上述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置换发行费用 138.96 万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9,876.92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14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9.34 万元(含税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45466	募集资金专户	16,150,576.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8930000000128843	募集资金专户	32,618,614.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45466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8930000000128843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 计			298,769,190.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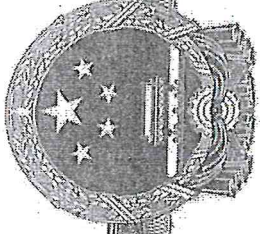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6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否	34,961.70	34,961.70	未做分期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合计		34,961.70	34,961.70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项目均已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截至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69.97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38.96万元。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08.93万元(包含发行费用138.96万元),并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0亿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4,869.97万元(不包含置换发行费用138.96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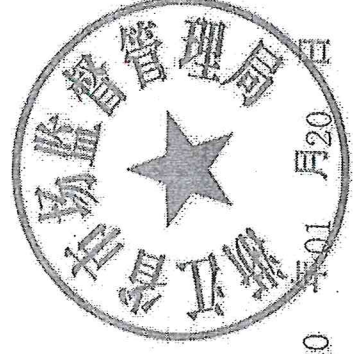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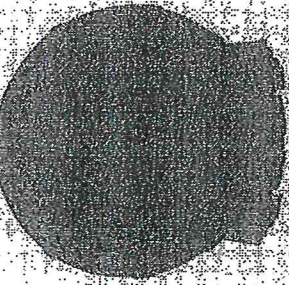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江会鉴[2020]186号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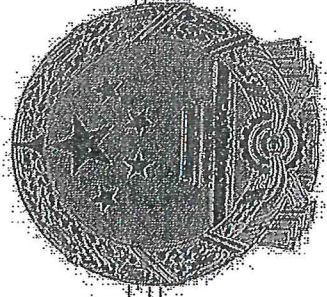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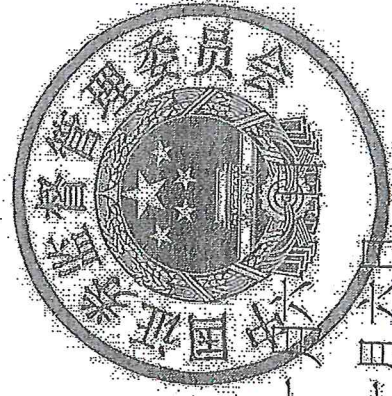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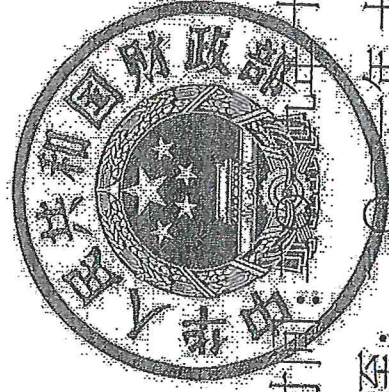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验资 [2020]180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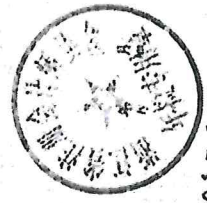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孔令江
Full name: Kong Lingj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9-09
Date of birth: 1978-09-0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13028197809090934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78090909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32
Issu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10/08



姓名: 黄非
Full name: 黄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31
Date of birth: 1988-08-31
工作单位: 华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华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100219880831241X
Identity card No.: 4210021988083124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